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细柳街道办事处城市绿化养护项目。

二、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承包范围：细柳街办辖区共计75条养护道路。绿化养护面积总计1340461.1 m<sup>2</sup>，其中一级道路151957.12 m<sup>2</sup>，二级道路总面积1188503.98 m<sup>2</sup>。（详细道路附件详见附件1）

四、项目预算金额：5,311,600.00元。

绿化养护费用包含：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高温补贴及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费、置装费、劳动工器具购置费用、绿化用水费、车辆及机械油料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农药化肥养护用品费、绿化垃圾清运费、树木保险。

## 五、作业内容

1、承包区域内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10cm）、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

2、承包区域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3、数字化城管、路长制相关工作、河长制相关工作、治污减霾相关工作、病媒防治工作，数字化投诉、12345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

4、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黄土裸露等现象。

5、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

6、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等（包括交通事故）。

7、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六、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如下：

-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附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
- 3、如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车辆调配情况。
- 4、甲方为提高高新区绿化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养护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乙方核定人数制作，由乙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 5、甲方绿化部管理人员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绿化养护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督办整改。
- 6、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苗木及园林小品、园林设施设备损失。
- 7、对乙方连续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的附件（附件1除外，附件1的调整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 （二）、甲方的义务如下：

-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绿化养护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绿化养护费用支付手续。
- 2、甲方将清理绿化垃圾、野广告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不另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 3、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并提供养护工作技术支持，相关文件的详细解读及培训。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服务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确保

项目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服务职责，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具体由乙方根据养护工作需要确定。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绿化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6、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7、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8、负责对绿化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9、服从甲方制定的绿化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1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1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1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绿化养护方案，设置管理及绿化养护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15、乙方应加强对绿化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

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1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1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1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19、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20、处理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应由乙方负责的各类安全事故。

21、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乙方养护人员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22、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绿化养护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24、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25、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26、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7、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28、乙方须配备一支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不少于10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29、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

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0、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可归责于乙方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九、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道路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3、按照合同单价\*实际养护面积+苗木补栽费用+考核扣款=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附件 1 细柳街道 2025 年道路绿化养护面积汇总表

附件 2 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管理规定

附件 3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附件 4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5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附件 6 西安高新区养护应急预案附件

附件 7 城市容貌标准

附件 8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附件 9 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

## 附件 1

细柳街道 2025 年道路绿化养护面积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等级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1	西部大道	西沔路—丈八八路	一级	69522.63
		丈八八路— 经四十路	二级	65179.75
2	丈八八路	绕城丈八八路桥—韦斗路	一级	55503.49
3	艺术大街	北：锦业三路，南：西部大道，东：悦园路，西：锦业四路里的环形路。	一级	25941.00
4	紫薇文化广场外环道	紫薇文化广场外环道	一级	990.00
5	锦业二路	丈八八路—亚迪路 (含特变电站门前绿化)	二级	33615.00
6	锦业三路	亚迪路—造字台路以东 150 米	二级	8973.00
7	锦业四路	艺术大街西口—亚迪路	一级	8495.00
8	文化广场南延伸段	博士路—紫薇文化广场环路	二级	2760.00
9	文化广场北延伸段	博士路—紫薇文化广场环路	二级	
10	西沔路南辅道	西部大道—创汇路	二级	34350.00

11	博士路	锦业三路-时代广场环道	二级	15773.00
12	信息大道	时代广场-出口加工区B区东门口	二级	17386.00
13	创新路	亚迪路-硕士路	二级	12724.00
14	创汇路	亚迪路-西沔路	二级	14912.00
15	国际学校南小路	西沔路南辅道-艺术大街东侧	二级	15078.00
16	怡园路	锦业三路-西部大道	二级	
		锦业三路-艺术大街		
17	沁园路	艺术大街北段-锦业三路	二级	1913.65
18	丽园路	西部大道-艺术大街	二级	1841.00
19	富园路	创业大道北段-艺术大街南段	二级	320.00
20	硕士路	锦业四路-创汇路	一级	7911.00
21	发展大道	锦业四路-韦斗路	二级	11129.00

22	创业大道	锦业四路-韦斗路	二级	10696.00
23	时代广场环道	时代广场外环道	二级	522.00
24	中心环道	鸽子广场外出口	二级	26592.72
25	中心管理区环路	原鸽子广场(含原管理办周边)	二级	
26	造字台路	锦业四路-韦斗路	二级	10554.00
27	出口加工区B区道路	园区道路	二级	64701.00
28	上林苑一路	定昆池一路-韦斗路	二级	29471.00
29	上林苑二路	西部大道-西汉高速辅道	二级	17301.00
30	上林苑三路	普新二路-韦斗路	二级	40824.70
31	上林苑四路	定昆池一路-毕原三路	二级	<b>78816.14</b>
32	上林苑五路	定昆池三路-毕原三路	二级	13266.00
33	上林苑六路	西部大道-韦斗路	二级	3086.00

34	上林苑八路	毕原二路至毕原三路	二级	2367.00
35	毕原一路	上林苑三路—上林苑七路	二级	9827.00
36	毕原二路	丈八八路—上林苑一路 上林苑三路—上林苑四路	二级	26175.00
		上林苑八路至七路	二级	9503.00
37	毕原三路	上林苑三路—上林苑七路	二级	15191.00
		上林苑七路至八路	二级	13468.00
38	定昆池一路	丈八八路—上林苑四路	二级	6908.00
39	定昆池二路	上林苑一路—上林苑四路	二级	20945.00
40	高压走廊	上林苑四路—丈八八路	二级	127876.31
41	普新一路	普丰路—西汉高速辅道	二级	2204.00
42	普新二路	普丰路—西汉高速辅道	二级	1962.00
43	斗细路	西汉高速南—细柳街办	二级	7670.40

44	韦斗路	西户路-东渠村	二级	9900.00
		郭杜与西沔路十字-石羊村门楼	二级	67972.00
45	新韦斗路	西南路-斗门细柳界	二级	39850.00
46	博思格夹道	上林苑三路锦业二路以南西侧	二级	2955.00
47	细灵路	杨柳桥-沔东界	二级	2400.00
48	祝秦路	西户路—沔东交界	二级	14280.00
49	西户路3（南北路）	韦斗路-蒿家湾	二级	6264.00
50	上林苑五路中带和西侧绿化带	毕原二路-毕原三路	二级	2198.2
51	绕城辅道	丈八八路-西三环	二级	27077
52	西部大道	经36路-经40路	二级	8810.05
53	上林苑四路（经三十二路）	纬八路-锦业二路	二级	4843
54	上林苑四路（经三十二路）	定昆池一路-上林苑四路停车场 定昆池一路与上林苑四路东北角	二级	11298

55	上林苑四路（经三十二路）	定昆池二路-定昆池三路	二级	2526
56	环保园 C 路（普瑞巷）	普新二路-绕城高速南辅道	二级	1021.4
57	环保园 A 路（普新一路）	普丰路-普瑞巷	二级	1017.4
58	纬二十四路	经二十路-经十九路	二级	1603.8
59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	纬十八路（毕原三路）--纬十四路（毕原一路）	二级	4089
60	纬十七路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经四十路（上林苑八路）	二级	1210
61	经四十一路	纬二十路--纬十四路（毕原一路）	二级	2577.2
62	纬十九路	经四十二路（上林苑九路）--经四十路（上林苑八路）	二级	1514
63	环保园 B 路（普新二路）	普丰路--丈八八路	二级	1301.34
64	大吉二路延伸段	细柳路-灵韵北路	二级	1679.14
65	细柳路	细柳路北段-K1+500	二级	16110.33
66	大吉二路延伸段西段	大吉二路延伸段-高速入口	二级	1385

67	灵韵北路	匝道延伸段-大吉二路延伸段	二级	8678
68	上林苑七路	西部大道-韦斗路	二级	91756
69	西汉高速辅道	普新二路-丈八八路桥	二级	10933.5
70	锦业三路	造字台路以东	二级	1123
71	南三环辅道	丈八八路-西三环	二级	16808
72	高压走廊	上林苑二路西100米-上林苑三路东100米	二级	27295
73	锦业二路	亚迪路以西路北	二级	8400
74	支一路(培德巷) 支二路(育文路)	支一路(锦业路延伸段-支二路) 支二路(支一路-丈八八路)	二级	1448.00
75	纬十四路	经三十八路-经四十二路 侧绿带	二级	4703
合计				1340461.1

## 附件 2

### 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管理规定

#### 一、路长制管理规定

为全面夯实“城市综合治理”“铁腕治霾”和“以克论净”工作开展，主动了解、跟踪、协调解决或及时反映日常市容环境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参与环境综合治理活动，特制定三级路长工作职责制度。

“三级路长”由各绿化承包单位法人或代表担任，日常工作主要通过“巡查、反馈、协调、处置、督查”来展开。

**巡查：**每日检查职责区域不少于 2 次，检查情况须在《高新区三级“路长制”考核打分表》进行登记，作为检查考核的佐证依据。对检查考核中存在的问题须采取现场加限时督办的方式积极整改。

**反馈：**对巡查发现、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反馈回所在单位办公室，开展整治行动。

**协调：**对重点问题或复杂问题，需多部门参与解决的，要统筹协调，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协调会、现场会、商谈会等形式及时进行处置；对需要上一级路长或部门协助处理的事项，应及时对接协调，取得支持，联合办理。

**处置：**在各三级路长巡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属于职责内问题，如问题在可控解决范围内，须当场督促整改。

**督查：**三级路长要做到责任明确，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落实，适时对处置情况进行督查，处置不力的班组务必责令限期整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 3:

# 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第一章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木、竹类、花卉、草坪、地被、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以及检查验收标准，适应于高新区的城市绿地。

## 第二章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3.1 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在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sup>2</sup>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3.1.5 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表 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 虫	修剪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一	乔木	3	3	1	1	2	随产随清
	灌木	4	3	2	1	2	
	绿篱	10	3	6	1	2	

级	一、二年生草花		10	3	1	2	2
	宿根花卉		10	3	1	4	2
	草坪	冷季型	12	5	7	2	4
		暖季型	11	2	6	2	4

#### 第四章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4.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4.1.1.5.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4.1.1.5.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4.1.1.5.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4.1.1.5.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 4.1.1.5.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
- 4.1.1.6 乔木修剪
- 4.1.1.6.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 4.1.1.6.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 4.1.1.6.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4.1.1.6.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 4.1.1.6.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在交通路口30m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 4.1.1.7 灌木修剪
- 4.1.1.7.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 4.1.1.7.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4.1.1.7.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1.1.7.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1.1.7.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4.1.1.7.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4.1.1.7.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4.1.1.7.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1.1.7.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色带修剪

4.1.1.8.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4.1.1.8.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4.1.1.8.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4.1.1.9 藤木修剪

4.1.1.9.1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4.1.1.9.2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4.1.1.9.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4.1.1.9.4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4.1.2 灌水、排涝

4.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4.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4.1.3.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4.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4.1.5.2.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4.1.5.2.2 更新树种。

4.1.5.2.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1.5.2.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1.6.4.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4.1.6.4.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到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 4.1.6.4.3 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b)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c) 高新区树木主要病虫害有白粉病、蚜虫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见表 2。

表 2 高新区主要树木病虫害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白粉病	4-10 月，危害叶片	三唑酮，100 倍液
蚜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
螨虫	春一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黄杨绢叶螟蓑衣蛾	晚春一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数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1.7 防寒

4.1.7.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4.1.7.2.1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4.1.7.2.2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4.1.7.2.3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4.1.7.2.4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开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 4.3.2 修剪
-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 3：

表 3 高新区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单位：cm

草 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 a)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 b)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次~3次。
- c)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10cm。

#### 4.3.3 浇水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4.3.4 施肥

4.3.4.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4.3.4.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 g/m}^2\sim 150\text{g/m}^2$ ，或施  $10\text{ g/m}^2$  尿素或  $10\text{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 g/m}^2\sim 15\text{g/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text{ g/m}^2$  尿素。

4.3.4.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4.3.5 除杂草、补植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 4.3.6 病虫害防治

4.3.6.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4.3.6.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4.3.6.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 4。

表 4 高新区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 月~8 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text{ kg/亩}\sim 4\text{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地老虎 淡剑夜蛾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4.3.6.4 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他品种可参照执行。

##### 4.5.2 间伐修剪

4.5.2.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以上，5 度竹占 15%左右。

4.5.2.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4.5.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 4.5.3 施肥

4.5.3.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

4.5.3.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 4.5.4 浇水

4.5.4.1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 4.5.5 管理

4.5.5.1 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除。

4.5.5.2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4.5.5.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4.5.6 病虫害防治

4.5.6.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4.5.6.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4.5.6.3 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 4.5.6.4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4.5.6.4.1 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4.5.6.5.2 竹竿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5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4.6.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4.7.2.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4.7.2.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g/cm<sup>3</sup>。

4.7.2.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以 15%~17%为宜。

4.7.2.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4.7.2.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4.7.2.6 平衡营养，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 4.7.2.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 4.7.2.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 4.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 4.7.3.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 4.7.3.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 4.7.3.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 4.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 4.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4.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 4.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 4.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刚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 4.7.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西安市园林局审查批准后，并在园林监查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附件：4

##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 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更加科学合理评价绿化养护工作质量，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持续推动细柳街道绿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及《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细柳街道道路绿化等移交的公共绿地。

#### 第三条 考核对象

细柳街道办负责绿化养护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在细柳街道范围内，通过招标取得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资格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养护质量标准，严格考核标准，统一考核内容，客观、公平、公正地实施考核。

（二）综合评价、按量付酬。坚持统筹兼顾，注重质与量相统一，综合运用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绿化养护工作，并严格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

（三）精准考核、奖优罚劣。坚持指标量化、流程细化，确保考核可操作、易执行、能落地，同时明确考核责任、考核周期和奖罚措施，确保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奖罚分明。

### 第二章 考核标准与内容

## 第五条 考核标准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 （一）《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 （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 （三）《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
- （四）《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 第六条 考核内容

细柳街道绿化养护考核以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关键节点和主要场所为核心，对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安全管理、舆情管控以及执行落实有关制度要求情况进行考核。

（一）道路绿化管理养护。主要考核整形修剪、乔灌木和花卉养护、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绿化带清掏、设施维护等工作情况。

（二）安全管理。主要考核安全制度的制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的健全完善，以及安全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三）舆情管控。主要考核上级下发问题通报、舆情信息、群众投诉、媒体披露问题、城市服务热线转办线索等情况的接收、处置及整改情况。

（四）有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 1、西安高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落实情况；
- 2、西安高新区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 3、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作业领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精神，结合春夏季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存在安全隐患树木的修剪工作等情况。

4、其他与城市绿地管理养护相关的政策或文件。

### 第三章 考核方法

#### 第七条 考核方法

细柳街道城市绿地管理养护考核通过以定期考核为主，并辅以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开展。

定期考核以月为周期进行考核，由计量考核和成效考核两部分组成；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

##### （一）计量考核。

1. 养护单位月初向街办报送次月管理养护工作计划（以下简称“月度工作计划”）；

2. 街办审核月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建立养护任务清单；

3. 对照月度养护任务清单，在日常工作中对养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细柳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任务考核表》（附件 1）进行考核打分。

##### （二）成效考核。

街办组织按照《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附件 2）对养护单位当月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成效检查考核，并进行打分评价。

##### （三）考核得分及养护费用计算方式。

1. 考核成绩计算方式为：

考核成绩=计量考核成绩\*80%+成效考核成绩\*20%

如有不定期考核，则考核成绩=计量考核成绩\*80%+成效考核成绩\*10%+不定期考核\* 10%

2. 月度养护费用计算方式为：

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为合格且无甲方督办处罚的，拨付全额管理服务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养护单价\*养护面积）。每降低合格线 1 分，扣除当月全额承包

费的 1%，扣减至月全额管理费用 60%时停止扣除计算，计算所得金额为当月管理服务费用。

月度养护费用=管理服务费用+奖罚费用。（详见附件 3《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养护费用结算单》）

#### **第八条 考核形式**

（一）街办通过组成联合考评组以明查或者暗访的方式开展成效考核工作；

（二）街办依据工作计划开展计量考核工作；

考核采取以上两种或者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九条** 本月考核结果通报之前，下月发生因绿地管理成效不佳形成不良社会评价的，纳入本月予以减分，不再纳入下月考核。

#### **第十条 结果公开**

考核情况按月通报养护单位，并通过公开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个月被黄牌警告的养护单位，终止当前合同，两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投标。

**第十二条** 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同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根据影响程度，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街办核查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受到省、市、区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通报批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 万~3 万元处罚。

（二）被省、市、区级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根据问题影响程度，处以 1 万-2 万元处罚。

（三）街办认为其他应当处罚的情况。

**第十四条** 考核中，发现养护单位未按合同标准要求完成养护管理任务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扣分并罚款，业主单位有权安排其他队伍代为完成，费用由该标段养护单位全部承担。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细柳街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细柳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任务考核表》
2. 《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3. 《细柳街道办事处道路绿化养护项目费用结算单》

附件 4-1

细柳街道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年度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 工 作 内 容)	春			夏			秋			冬		
		三月 重	四月 重	五月 重	六月 重	七月 重	八月 重	九月 重	十月 重	十一月 重	十二月 重	一月 重	二月 重
1	浇灌	全域浇灌透水 1次， 土壤渗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 壤渗水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 壤渗	全域浇灌透水 2次，土 壤渗水	全域浇灌透水 2次，土 壤渗水	全域浇灌透水 2次，土 壤渗水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 壤渗水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壤 渗水深度	全域浇灌透水 1次， 土壤渗 水深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 壤渗水	全域新植苗木 浇灌透 水1次，	全域浇灌透水 1次，土 壤渗水

		水深度大于20cm。	深度大于20cm。	水深度大于20cm。补水1—3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深度大于20cm。补水2—4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深度大于20cm。补水2—4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深度大于20cm。补水1—3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深度大于20cm。补水1—3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度大于20cm。补水1—3次，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深度大于20cm。	土壤渗水深度大于20cm。	深度大于20cm。
2	施	结合春灌全域	对全区域长势	对全区域	对全区域开花	对全区域开花	对全区域开花	对全区域苗木	对全区域苗木		结合冬灌或降	结合春灌全区

	肥	苗木追肥1次。	弱苗木结合灌水追肥1次。	长势弱苗木结合灌水追肥1次。	苗木结合灌水追施花后肥1次。	苗木结合灌水追施花后肥1次。	苗木结合灌水追施花后肥1次。	结合灌水施秋肥1次。	结合灌水追肥1次。		雪全区域施基肥1次		域苗木追肥1次。
3	病虫害防治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1次。无明显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2次。无明显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2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3次。无明显危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3次。无明显危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3次。无明显危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3次。无明显危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3次。无明显危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3次。	全区域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1次。无明显		全区域开展冬季病虫害防治工作1次。

		治显危害 症状， 不影响景观 效果。	危害症 状，不 影响景 观效 果。	次。 无明 显危 害症 状，不 影响 景观 效果。	害症状， 不影响 景观效 果。	害症状， 不影响 景观效 果。	不影响 景观效 果。	害症状， 不影响 景观效 果。	不影响 景观效 果。	无明显 危害症 状，不 影响景 观效 果。	危害症 状，不 影响景 观效 果。			
4	清除 杂草	清除全 区域绿 地内 杂草3 次。绿	清除全 区域绿 地内 杂草3 次。专项	清除全 区域绿 地内 杂草4	清除全 区域绿 地内杂 草3次。 绿地无	清除全 区域绿 地内杂 草3次。 绿地无	清除全区 域绿地内 杂草3 次。专项 清除1	清除全 区域绿 地内杂 草3次。 绿地无	清除全区 域绿地内 杂草3 次。绿地 无明显	清除全 区域绿 地内 杂草3 次。绿				

		地无明 显杂草。	清除 1 次。绿地 无 明显 杂草。	次。绿 地 无 明 显 杂草。	明 显 杂 草。	明 显 杂 草。	次。绿地 无 明显杂 草。	明 显 杂 草。	杂草。	地无明 显 杂 草。				
5	松 土	修整全 区域乔 木、 独株花 灌木具 备条 件绿地 水圈、绿 篱围	全域禾 本科草 坪区 域打孔 1次。							修整全 区域乔 木、独 株花灌 木具 备条件 绿地水 圈、绿 篱围堰				

		堰修整 1次。水 圈、围 堰边界 清晰， 土壤蓬 松。								修整 1 次。水 圈、围 堰边界 清晰， 土壤蓬 松。				
6	修	木定型	全区域 绿篱、造 型苗木、 草坪整 形修剪，	全区域 绿篱、 造型 苗木、 草坪	全区域 绿篱、造 型苗 木、草坪 整形修	全区域 绿篱、造 型苗 木、草坪 整形修	全区域 绿篱、造 型苗 木、草坪 整形修	全区域 绿篱、造 型苗 木、草坪 整形修	全区域 绿篱、造 型苗 木、草坪 整形修	全区域 绿篱、 造型 苗木、 草坪整 形修	全区域 乔木、 花灌 木冬季 修剪， 至少完	全区域 乔木、花 灌木冬 季修剪，	全区域 乔木、 花灌 木冬季 修剪， 至少完	

剪	修剪 1 次，绿篱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3 月 10 日以前完成固定型修剪、	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绿篱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	整形修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绿篱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	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 2 次。绿篱横平	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 2 次。绿篱横平	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 2 次。绿篱横平竖	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 2 次。绿篱横平	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 2 次。绿篱横平竖	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 2 次。绿篱横平	剪，剪除萌蘖、干枯枝及影响交通、市政设施的枝干，修剪 1 次。绿篱横平	成全区域 1/3 面积，1 次。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	至少完成全区域 1/3 面积，1 次。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	成全区域 1/3 面积，1 次。剪除下垂枝、病枝、弱枝、徒长枝等，内堂通风透光，培养优美树形。（2
---	---------------------------------------------------	-----------------------------------------	----------------------------------------------	-------------------------------------	-------------------------------------	--------------------------------------	-------------------------------------	--------------------------------------	-------------------------------------	-------------------------------------	---------------------------------------------	------------------------------------------------	---------------------------------------------------

		20 日以前完成全部冬剪)；	曲面自然、流畅。	篱横平竖直、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	球曲面自然、流畅。	球曲面自然、流畅。	曲面自然、流畅。	球曲面自然、流畅。	曲面自然、流畅。	轮廓清晰，造型球曲面自然、流畅（本月完成绿篱、造型修剪工作）	美树形。(12月15日以前完成草坪修剪)		月底完成1、2类道路乔木修剪)
		按照统计并经	对全区人为	对全区人为	对全区	对全区	对全区	对全区	对全区	按照统计并经	对全区人为	对全区	对全区人为

7	补栽	甲方	踩踏	踩踏	域人为	域人为	域人为	域人为	域人为	甲方	踩踏	域人为	踩踏
		确认的	等裸露	等裸露	踩踏等	踩踏等	踩踏等	踩踏等	踩踏等	确认的	等裸露	踩踏等	等裸露
		补栽清	区域补	区域补	裸露区	裸露区	裸露区	裸露区	裸露区	补栽清	区域补	裸露区	区域补
		单，进	栽地被	栽地被	域补栽	域补栽	域补栽	域补栽	域补栽	单，进	栽地被	域补栽	栽地被
		行同品	植物，	植物，	地被植	地被植	地被植	地被植	地被植	行同品	植物，	地被植	植物，
		种同规	及时	及时	物，及时	物，及时	物，及时	物，及时	物，及时	种同	及时	物，及时	及时
		格苗	补栽。	补栽。	补栽。	补栽。	补栽。	补栽。	补栽。	规格苗	补栽。	补栽。	补栽。
		木补	补栽密	补栽	补栽密	补栽密	补栽密	补栽密	补栽密	木补	补栽密	补栽密	补栽密
		栽。苗	度斜 45	密 度	度斜 45	度斜 45	度斜 45	度斜 45	度斜 45	栽。苗	度斜 45	度斜 45	度斜 45
		木栽	度视角	斜 45	度 视角	度 视角	度 视角	度 视角	度 视角	木栽植	度视角	度 视角	度视角
		植符合	不 见	度视角	不 见黄	不 见黄	不 见黄	不 见黄	不 见黄	符 合	不 见	不 见黄	不 见
		施工技	黄土。	不 见	土。	土。	土。	土。	土。	施工技	黄土。	土。	黄土。
		术要		黄土。						术要			

		求。(本月完成补栽工作)								求。 (本月完成补栽工作)				
8	绿地清掏	全区域绿地清掏及清理1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对换叶树种清掏3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对换叶树种清掏3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夏季清掏1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夏季清掏1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夏季清掏1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对落叶区域清掏落叶1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全区域绿地清掏1次。绿地无断枝、落叶。	全区域绿地清掏及清理3次。绿地无断枝、落叶。高台土清	全区域绿地清掏清理3次。绿地无断枝、落叶。高台土清掏	全区域绿地清掏清理2次。绿地无断枝、落叶。高台土清掏	全区域绿地清掏清理2次。绿地无断枝、落叶。高台	

				叶。						台土清 掏 完 成全域 1/4。	掏 完 成 全 域 1/4。	完 成 全 域 1/4	土 清 掏 完 成 全 域 1/4。
9	苗 木 保 障 工 作	全区域 不耐寒 苗木、 浇灌设 施解除、 拆除保 温措施。 拆除								不耐寒 苗木、 浇灌 设施等 实施保 温措 施。措 施到 位，不			

		彻底， 不遗 漏。									遗 漏 ( 11 月中甸 完成)。			
10	水域 清理	水面保 洁，保 持水 面干 净 整 洁， 水 质	水面保 洁，保持 水面干 净整 洁， 水质达 标。	水面保 洁，保 持水面 干 净整 洁，水 质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 面干 净 整 洁， 水质 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 面干 净 整 洁， 水质 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 面干 净 整 洁， 水质 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 面干 净 整 洁， 水质 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 面干 净 整 洁， 水质 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面干 净整 洁， 水质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面干 净整 洁， 水质达 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 面干 净整 洁，水质 达标。	水面保 洁，保持 水面干 净整 洁， 水质达 标。	

		达 标 。						标。	标。	标。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作业任务标准为最低标准，如遇天气情况需减少作业频次的根据实际情况报街办审定。

附件 4-2

细柳街道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原则		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	10	资料：每周五上报次周计划表及作业人数，未按时上报扣 1 分；			
		安全：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各类安全预案，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项目负责人（主管）人员是否在岗履行职务，未在岗扣 1 分。			
		作业人员数量：按照周计划表安排相应作业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计划完成情况自查：按养护计划认真落实，未达标扣 0.5 分。 道路管理负责人每天 17:00 上报周计划完成进度，未及时上报的扣 0.5 分；道路主管领导每周上报周计划表完成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			
乔木	30	补栽：8 分。乔木有缺失、死株，每株扣 0.2 分。			
		修剪：8 分。行道树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萌蘖未清除、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未修剪内堂，有树挂、干枯枝、桩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修剪，			

		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 较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 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 较好。		
		病虫害防治：5 分。乔木有病虫害，每株扣 0.2 分；路段发 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扣 1 分。		
		其他：4 分。树木倒伏，支撑凌乱，树干上有钉子等缠绕物， 每株扣 0.5 分；新栽乔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 的，每株扣 0.2 分；树池内植物长势差、树池杂草或有明显 寄生植物攀附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5 分；树池篦子放置不 规范、破损的，每处扣 0.2 分。		

灌木（含竹类、藤本植物）	30	补栽：5 分。缺株、人为踩踏、枯死、长势不好、补栽不合 格，每 1 m <sup>2</sup> 为一处，扣 0.2 分；		
		清掏：5 分。灌木内落叶、垃圾清掏不彻底、未除杂草、有 攀附或寄生植物清理不及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清 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清掏彻底。		

		修剪：8 分。未修剪、绿篱修剪不规范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 分，0 分未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修剪较好，6-8 分 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冲洗：5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 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冲洗清理不及时，积尘 影响枝叶色泽；绿篱、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 施肥浇水，1-3 分施 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 较好。		
		杂草清除：3 分 绿篱、灌木、竹林杂草面积零星 发生，每 处扣 0.1 分，达栽培面积 5% ，每处扣 0.5 分；达 10% ，每 处扣 1 分；达 20% ，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4 分。苗木有病虫害，个体受害程度 10% 以上， 每处扣 1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时， 扣 2 分。		
地被	30	补栽：6 分。黄土裸露、人为踩踏、枯死、枯黄、 补栽不规 范，每 1 m <sup>2</sup> 为一处，扣 0.2 分		
		清掏：4 分。绿地内有垃圾、落叶等视现场具体情 况打分， 0 分未清掏，1-3 分清掏不到位，4-5 分 清掏彻底。		
		修剪：8 分。草坪高度超过 10cm 未修剪，修剪面 不平，边 角有遗留，修剪后色斑明显等视现场具体 情况打分，0 分未 修剪，1-3 分修剪较差，4-5 分		

		修剪良好，6-8 分修剪规整。		
		施肥浇水：4 分。施肥、浇水不及时（或施肥、浇水不当）导致植物生长不良或者死亡等视现场具体情况打分，0 分未 施肥浇水，1-3 分施肥浇水效果一般，4-5 分施肥浇水效果 较好。		
		杂草清除：4 分 ，草坪杂草面积零星发生，每处扣 0.1 分， 达栽培面积 5% ，每处扣 0.5 分；达 10% ，每处扣 1 分；达 20% ，每处扣 2 分。		
		病虫害防治：4 分。地被草皮有病虫害，受害面积 1 m <sup>2</sup> 以上， 每处扣 0.1 分；路段发生病虫害面积超 10% 时，扣 1 分。		
总分	100			
考核加減分内容	加分项 (≤5 分)	为改善绿地景观面貌和改善植物生长条件，在履行报批程序 的基础上，以自主资金积极实施调整改造等措施，成效显著， 当次考核加 2-5 分；		
	減分項	1. 主管在日常巡视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提出整改要求， 未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每次扣 1 分。 2. 区级部门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1 分；区级以上领导在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发现一处扣 1.5 分； 提出整改要求，未按规定时		

		间落实整改，每次扣 2 分。  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重大事故，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在总分内加减）		
得分				
考评人			养护单位	
部门负责人				

备注：此考核以细柳街道办事处当月下发考核表为准

附件 4- 3

细柳街道办事处道路绿化养护项目费用结算单

合同编号：

\_\_\_\_\_年（ 月份）

1、养护区域： \_\_\_\_\_

2、养护面积： \_\_\_\_\_m<sup>2</sup>

一级绿化养护面积： \_\_\_\_\_m<sup>2</sup>

二级绿化养护面积： \_\_\_\_\_m<sup>2</sup>

3、养护单价：

一级绿化养护单价： \_\_\_\_\_元/月/m<sup>2</sup>

二级绿化养护单价： \_\_\_\_\_元/月/m<sup>2</sup>

4、本月应付费： \_\_\_\_\_元

5、本月考核： \_\_\_\_\_元

6、本月分值： \_\_\_\_\_分

7、分值扣款（<90分） \_\_\_\_\_元

8、本月养护费用： \_\_\_\_\_元

应付费+考核扣款-分值扣款元

西安市长安区

细柳街道办事处（盖章）

\_\_\_\_\_（盖章）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西安高新区绿化养护问责管理办法

为积极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西安市 2016 年城市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最大程度减少问题出现频率、减少平台问题通报、问题曝光和投诉，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现针对绿化养护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以下扣款处罚。

1. 绿化养护问题被市民投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0 元。
2. 绿化养护问题被领导点名批评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3. 绿化养护问题被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高新区四城联创办、高新区治污减霾办、高新区城市专项治理督办小组等区内上级领导部门和高新区内网通报、下达整改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4. 绿化养护问题被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西安市治污减霾办、西安市城市专项治理督办小组、西安市四城联创办等市级领导部门通报、下达整改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0 元。
5. 对创卫、创文、创森林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养护整治不认真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 元。
6. 绿化养护问题被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0 元。
7. 在接待检查和正常作业安排时，不听从上级主管部门调遣、安排或安排工作不按时到位、不按时养护整治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8. 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同一条道路绿化养护存在问题屡次通报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9. 在西安市月检中重复出现绿化养护问题被通报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0 元。

10. 巡查检查发现的绿化养护（含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补植病虫害防治、松土、公共设施维护保养）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通报后不按期完成或未按标准要求完成作业的，翻倍处罚。

11. 承包单位在绿化作业（如清掏、施工、浇水、修剪等）后须做好善后问题，如造成道路花砖积水、垃圾堆积不处理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2. 承包单位有焚烧绿化垃圾、落叶、树枝、杂物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0 元。

13. 承包单位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4. 各承包单位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5. 各承包单位每天须对各自管辖区域进行自查自检并主动展开整治行动，如承包单位对存在问题的道路（含公园）不积极整治，巡查员可对该道路进行分段拍照上报，上报数量不受限，绿化养护办公室根据巡查员上报照片下达整改通知书，承包单位须根据收到整改通知要求时限由巡查员监督完成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超出时效不满 1 天的，每条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0 元；超出时效满 1 天以上（含 1 天）的，每条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陪检人员不签收、检查整改通知单的、日检表扣 10000 元。

16. 如有承包单位上交的通知整改结果未经巡查员审核签字的，一个整改单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如有承包单位冒名顶替巡查员在通知整改结果上签字上报的，一个整改单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0 元。

17. 高新区绿化养护办公室将根据承包单位上报的通知整改结果进行全面

复查，如复查不合格或承包单位未按通知要求整改、不整改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8. 道路巡查员每天须督查承包单位对各自区域道路进行自查自检，并根据日检表项目对所在承包单位道路进行抽检考核，抽检过程中须有承包单位专人陪同（如道路存在问题巡查员将提出口头整改），月底进行日检表扣分累计汇总，低于 90 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20000 元。

19. 承包单位区域内同一条道路（公园）在一个月内在被下达整改（含西安市、高新区城市专项治理督办单）5 次以上（含 5 次）的，高新区绿化养护办公室将在月底统计汇总在 QQ 平台通报，通报的每条道路（含公园）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须根据绿化养护办公室通知要求时限上交、领取日常材料，上交材料需含纸质、电子版。如未按时上交或领取材料的，一次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0 元。

21. 每月 25 日前未报下月《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月表》扣 5000 元。

22. 每月 5 日前未上报《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月报表》扣 5000 元。

23. 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市局月评为最差路段（含后三名）扣 10000 元。

24. 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 10000 元。

25. 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管委会领导、行政主管领导（部门）批评一次，扣 5000 元。

26. 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被群众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3000 元。

27. 所管公园绿地小广场设施维护要求，三天必须动起来，一周内必须全面恢复，未按期回复的扣除 5000 元。

## 附件：6

### 西安高新区养护应急预案

为快速反应绿化养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到有计划、有步骤，迅速高效、科学系统地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损失。特制定以下专项应急预案措施。

#### 一、 清除冰雪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雪天后清除冰雪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道路积雪，达到西安市相关要求，给市民出行提供方便，特要求：

1. 组织结构：在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由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相关人员成立应急指挥部，各承包公司法人（含法人委托人）为第一负责人。

2. 时间划分：雪停后（晚上雪停后以次日6时起计），一级道路（包括立交桥、人行天桥）4小时内清除干净；二级道路8小时内清除干净。雪停后（晚上雪停后以次日6时起计），8—12时高新区所有管辖的道路、广场、公园、积雪清除干净（雪停后第一时间清扫完）。

3. 路段清理原则：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人流量大的干道后人流量小的干道，先迎宾线路（检查线路）后其他道路的原则。先东西路后南北路，清扫东西路时先南道后北道，南北路处理时先西道后东道，清扫工作由人行道、慢道、快道依次进行。

4. 清理积雪堆放要求：所清扫的积雪、积冰不得随意堆放。不准将清除的积雪、积冰倒入下水道、电缆槽等；市政设施、公交站点、垃圾站、公厕周边不得堆积积雪、积冰。

5. 方式：人工与机械配备，水车将积雪喷湿、软化、人工清扫。

6. 要求：在下雪时各承包单位应做好清理积雪的准备（工具、人员、路段安排等），水车保证处于良好状态。积雪处理完的路段须安排保洁人员及时进行道路积水清扫，保证道路无大面积积水。

7. 人员安排：雪停后第一时间，各承包单位负责人带领主管到各区域内指定道路立即投入清雪工作。并根据积雪情况（是否有接待、检查等）协调人员、机械及时清除积雪。

8. 物资储备供应：工器具（推雪铲、铁锹等）由各承包单位自备。

## 二、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在恶劣天气时确保高新区的干净整洁、同时保证保洁员的安全，特要求：

1. 雾天：能见度小于 300 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2. 雨天：雨停后及时上路检查有无倒树坏枝等，立即处理以不影响交通为主。

3. 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雪停后，一类道路 4 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高新区其他道路 8—12 小时清理完毕。

4. 大风：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禁止进行乔木修剪、病虫害防治工作，风停后在 30 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及时扶正被风刮倒树木（不含落叶季节）。

5. 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

## 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提高突发事件应急速度，特要求：

1. 如遇重大接待、检查等承包单位法人（法人委托人）及项目经理主管必须提前在迎检路线进行道路巡查，保证迎检路线道路干净整洁。

2. 道路如出现意外交通事故，导致路面污染，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主管以上人

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

3. 在作业区域发现可疑物品（易燃、易爆、易腐蚀、毒品等），须及时上报相关维稳工作领导成员，维稳工作领导成员务必第一时间组织安排人员在安全边界设置隔离标识并报警。待警务人员处理现场情况后，积极配合其做好相关笔录工作。

4. 发生以上特殊情况时，各承包单位法人（法人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主管必须保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并立即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清理。

#### **四、 重大接待应急预案**

高新区是西安市对外开放的窗口，各项重大接待工作事关高新区的整体形象，也是道路保洁与养护工作的考验，本着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养护的工作质量，同时积极配合各种重大接待、检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好地服务高新区的原则，特要求：

1. 由街办及时通知各承包单位安排接待工作，安排重点清扫保洁迎宾路线。
2. 各承包单位及时清洗、冲洗接待路线泥饼、污垢，保证路面无扬尘、无灰带、污泥饼、无积水、路面见本色，道沿无泥
3. 各承包单位加强清扫保洁接待路线以内的所有道路、垃圾箱无冒尖、无污垢，擦洗干净，无异味；绿地内无落叶、垃圾、裸露。
4. 各承包单位加强员工道路保洁养护力度，保洁与养护到位，做到不漏扫，无盲区。
5. 以接待路线为主，洒水提前半小时结束，加强人员保洁力度，做到主次分明。
6. 加强员工的形象，绿化工人必须穿统一工服、佩戴工牌，服装干净整洁，劳动工具摆放整齐，规范作业。

## 附件 7

### 1.8 城市容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 — 20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29 号

####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容貌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449-2008，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0.2、5.0.9、7.0.5、8.0.4（2）、10.0.6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城市容貌标准》CJ/T12-1999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2]85号)的要求，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主编，具体由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会同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共同对城市容貌标准 CJ/T 12—1999 进行全面修订而成。

在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国内外实践

经验和科研成果，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把握发展趋势，完整梳理了城市容貌的内涵、外延，并在广泛征求全国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经专家审查定稿。

本标准修订后共有 11 章，主要修订内容是：

1. 增加了术语章节，对城市容貌、公共设施等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规定；

2. 将原来标准中的公共设施章节中的有关城市道路容貌方面的规定单设一章，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3. 增加了城市照明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4. 增加了城市水域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5. 增加了居住区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6. 保留了原标准中已有章节，但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邮政编码：200232）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参编单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冯肃伟 秦 峰 冯 蒂 陈善平 万云峰 邵 俊

吕世会 钦 濂 郑双杰 邓 枫 张 范 何俊宝

## 城市容貌标准

### 1 总则

1.0.1 为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均适用本标准。

1.0.3 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1.0.4 城市容貌建设应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当地风貌，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

1.0.5 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城市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 2.0.2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 2.0.3 城市照明 urban lighting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主要指城市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地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

#### **2.0.4 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 **2.0.5 广告设施与标识 facilities of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

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标识是指招牌、路铭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视觉识别标志。

### **3 建（构）筑物**

**3.0.1**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保持当地风貌，体现城市特色，其造型、装饰等应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3.0.2** 城市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 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控制；历史保护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装饰装修，并应设置专门标志；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及具有代表性风格的建（构）筑物，宜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3.0.3** 现有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符合街景要求。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3.0.4** 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附属设施。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电力、电信、有线电视、通信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宜保持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

**3.0.5** 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屋顶色彩宜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3.0.6** 临街商店门面应美观，宜采用透视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帐篷、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的规定。

**3.0.7** 城市道路两侧的用地分界宜采用透景围墙、绿篱、栅栏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 1.6m。胡同里巷、楼群角道设置的景门，其造型、色调应与环境协调。

**3.0.8** 城市各类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围墙的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周围宜设置不低于 2m 的遮挡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宜低于 1.8m，围栏高度不宜低于 1.6m。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2m 以上的工程立面宜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

**3.0.9** 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规范设置，其造型、风格、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定期保洁，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

## **4 城市道路**

**4.0.1** 城市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4.0.2** 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

**4.0.3**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

4.0.4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算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不堵塞。

4.0.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入口构筑物造型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0.6 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用于加工、经营、堆放及搭建等。非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

4.0.7 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

4.0.8 城市道路应保持整洁，不得乱扔垃圾，不得乱倒粪便、污水，不得任意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城市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有条件的城市或路段宜对道路采用水洗除尘，影响交通的降雪应及时清除。

4.0.9 各种城市交通工具，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防止燃油泄漏。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密闭，不得污损路面。

## 5 园林绿化

5.0.1 城市绿化、美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5.0.2 城市绿化应以绿为主，以美取胜，应遵循生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不得盲目引进外来植物。

5.0.3 城市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城市绿化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 1 m<sup>2</sup> 以上的泥土裸露。
- 2 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应保持造型美观。绿地中模纹花坛、模纹

组字等应保持完整、绚丽、鲜明。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

3 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并应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4 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应妨碍车、人通行，且不应碰架空线。

5.0.4 城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符合表 5.0.4 的规定。

表 5.0.4 道路绿地率指标

道路类型	道路绿地率
园林景观路	$\geq 40\%$
红线宽度 $> 50\text{m}$	$\geq 30\%$
红线宽度 $40 \sim 50\text{m}$	$\geq 25\%$
红线宽度 $< 40\text{m}$	$\geq 20\%$

5.0.5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上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5.0.6 对古树名木应进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并应制定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5.0.7 城市绿化应注重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

5.0.8 河流两岸、水面周围，应进行绿化。

5.0.9 严禁违章侵占绿地，不得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 6 公共设施

6.0.1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应明显，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6.0.2 各类摊、亭、棚的样式、材料、色彩等，应根据城市区域建筑特点统一设计、建造，宜兼顾功能适用与外形美观，并组合设计，一亭多用。

6.0.3 书报亭、售货亭、彩票亭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亭体内外玻璃立面洁净透明；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严禁跨门营业。

6.0.4 城市中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宜逐步改造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

6.0.5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标识、标牌有机组合、一杆多用。

6.0.6 候车亭应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无污迹；座位保持干净整洁，厅内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灰尘；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亮灯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6.0.7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 95%，并应运转正常。

6.0.8 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 7 广告设施与标识

7.0.1 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并应符合表 7.0.1 的规定。

表 7.0.1 广告设施与标识分类

类 型	a(m) 或 s(m <sup>2</sup> )
大型	$a \leq 4$ 或 $s \geq 10$
中型	$4 > a > 2$ 或 $10 > s > 2.5$
小型	$a \leq 2$ 或 $s \leq 2.5$

注：a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S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

7.0.2 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城市专项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7.0.3 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7.0.4 广告应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7.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3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 4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 5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6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7.0.6 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7.0.7 城市公共绿地周边应按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广告设施，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

施。

**7.0.8** 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广告设置不宜过多，宜设置大、中型广告设施。

**7.0.9** 建筑物屋顶不宜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三层以下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当在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设施时，应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建筑物屋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高度不应大于 1m，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结构稳定、安装牢固。

**7.0.10** 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7.0.11** 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宜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

**7.0.12** 车载广告上的色彩应协调，画面应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7.0.13**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空飘物、节日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7.0.14** 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 3m，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7.0.15** 路铭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的标识应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 **8 城市照明**

**8.0.1** 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

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

**8.0.2**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突出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

**8.0.3** 城市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

**8.0.4** 城市照明应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光污染，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城市照明设施的外溢光/杂散光应避免对行人和汽车驾驶员形成失能眩光或不舒适眩光。

2 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应符合表 8.0.4 的规定。

**表 8.0.4 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

安装高度 (m)	L 与 A 的关系
$h \leq 4.5$	$LA_{0.5} \leq 4000$
$4.5 < h \leq 6$	$LA_{0.5} \leq 5500$
$h > 6$	$LA_{0.5} \leq 7000$

注：1 L 为灯具与向下垂线成  $85^\circ$  和  $90^\circ$  方向间的最大平均亮度 ( $\text{cd}/\text{m}^2$ )。

2 A 为灯具在与向下垂线成  $85^\circ$  和  $90^\circ$  方向间的出光面积 ( $\text{m}^2$ )，含所有表面。

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形成障害光。

4 室外灯具的上射逸出光不宜大于总输出光通的 25%。在天文台（站）附近 3km 范围内的室外照明应从严控制，必须采用上射光通量比为零的道路照明灯

具。

5 城市照明设施应避免光线对于乔木、灌木和其他花卉生长的影响。

8.0.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8.0.6 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8.0.7 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并保持整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

8.0.8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完好，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95%。

## 9 公共场所

9.0.1 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保持整洁卫生，不影响周围环境。

9.0.2 公共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垃圾、污水、痰迹等污物。

9.0.3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整齐。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不应设置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9.0.4 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活动，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及时清扫保洁。

9.0.5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应规范设置、布局合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 10 城市水域

10.0.1 城市水域应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10.0.2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10.0.3 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10.0.4 水面漂浮物拦截装置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船舶的航行。

10.0.5 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网筒，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10.0.6 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10.0.7 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应保持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

10.0.8 船舶装运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防止漂散物进入水体。

## 11 居住区

11.0.1 居住区内建筑物防盗门窗、遮阳雨棚等应规范设置，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临街阳台外无晾晒衣物。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11.0.2 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完好畅通，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无乱堆乱停。道路排水通畅，无堵塞。

11.0.3 居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

11.0.4 居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章搭建。

11.0.5 居住区的垃圾收集容器（房）、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

11.0.6 居住区内绿化植物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种植农作物、违章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用地现象。

11.0.7 居住区的各种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应完好、整洁、美观。

11.0.8 居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严禁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及时清除。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附件 8

###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3 年 12 月 26 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植护并重的原则，注重生态与景观相协调，突出古城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资金及绿化用地，保证城市绿地面积逐年增长。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等多种形式的城市绿化活动。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并接受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价格、财政、市政公用、城管执法、交通、水务、文物、环保、房屋、农业、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六条 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及其他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绿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绿化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选育、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节水耐旱及兼顾冬季绿化美化效果的新优植物品种，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增强城市绿化的科学性和观赏性。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鼓励城镇居民在其私人庭院内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环境。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绿化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所在区、县园林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绿化目标、规划布局 and 各类绿地的面积、控制原则、功能形态、分期建设计划、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规划、园林、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下列区域划定城市绿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一）现有的和规划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二）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河岸、湖畔、山坡及道路两侧等城市景观生态控制区域；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及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等；

（四）其他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第十二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城市绿地布局进行调整，或者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或者调整绿线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

第十三条 代征绿地是城市公共服务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出租和转让。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代征绿地的位置、规模和四至界限，负责办理代征绿地用地审批、土地登记等相关手续。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建设用地单位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实施绿化任务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政府储备项目或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将已完成征地补偿、拆迁安置、达到土地平整条件的代征绿地移交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并签订《代征绿地移交书》。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不低于 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0%；

（二）学校、文化体育设施、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 35%；

（三）医院、疗养院不低于 35%，卫生院及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不低于 25%；

（四）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不低于 25%；

（五）园林景观路不低于 4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不低于 30%；红线宽度在 40 至 50 米的道路不低于 25%；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不低于 20%；

（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低于 4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林带；

（七）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列入旧城改造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可比照规定的标准降低 5%。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

独体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确因条件限制，绿地面积达不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金。绿地补偿金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款用于绿地补建。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与绿地控制指标和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竣工后，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竣工验收，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项目优先使用乡土植物，注重市树、市花种植，均衡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和花卉，保持植物群落的多样性和合理性，种植行道树应当选用高大浓荫树种。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山体、水系、绿地等自然环境，建设以林荫道为主连接公园、游园、街头绿地、风景名胜、历史古迹的绿色廊道。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间距。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新建管线、新种树木，应当本着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资格。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确保质量，并接受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本市建立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对在本市承接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园、绿化广场沿街部分，城市主要道路两侧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实施开放式绿化。

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筑在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地理气候特征，制定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的技术规范，对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临时绿化。

第二十三条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建设规范，不得改变绿地性质，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地按照下列分工负责养护管理：

（一）使用市、区、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 铁路、公路、机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分别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 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四) 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五) 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六) 其他城市绿地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向社会公布。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养护管理责任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标准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并建立养护管理档案。

第二十六条 已建成的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和二环路以内已建成的公园、广场绿地，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永久性绿地，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永久性绿地不得改变绿地性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国家、省、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经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改变已建成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绿化建设费用；改变规划城市绿地性质的，应当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内属区管绿地的，由所在区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市管绿地的，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退还并恢复绿化原状。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占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并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绿地补偿金。

第三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

城市道路、铁路、公路两旁的树木生长影响架空线或者交通安全的，分别由园林、铁路、交通部门及时组织修剪。

有关单位为抢险救灾或者处理事故，可根据险情对树木先行修剪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在险情排除后七日内应书面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 （三）取土、焚烧，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 （四）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 （五）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

(六) 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

(七) 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因建设工程无法保留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采光及道路、管网等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树木无移植价值的，可以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砍伐。

第三十三条 移植或者砍伐树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 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城市道路范围内的，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二) 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区范围单位、居住区内的，由区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三) 在阎良、临潼、长安区和市辖县范围内的，由所在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 一次一处移植或者砍伐 30 株以上，或者单株胸径 40 厘米以上的，由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和市辖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申请移植或者砍伐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树木 30 株以上的，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经批准移植的树木，应当公布移植地点，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砍伐国家所有和单位所有树木的，应按“伐一栽三”的原则，在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予以补栽。无法补栽的，应交纳补栽树木所需费用。

第三十五条 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和临时占用绿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绿化施工标牌，公示施工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还应当设立围挡、护栏等安全设施。

第三十六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城市绿化植物的检疫工作。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城市绿化的资源调查、监控预警、服务指导、知识普及，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经依法批准或者批准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二）经依法划定或者调整的城市绿线；
- （三）城市绿化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以及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城市绿化监督检查的情况；
- （五）对违反绿化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 （六）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状况；
- （七）征收的各种费用标准、依据；
-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查处。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行为时，应当立即告知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发现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时应及时查处，并将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的行为，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期满后仍占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补交绿地补偿金，并按照占用面积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的罚款；

（二）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树木价格 5 倍的罚款；

（三）擅自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移植树木价格 3 倍的罚款；

（四）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按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砍伐树木价格 5 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并按照不足绿地相等面积地段土地基准地价 2 倍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代为绿化，绿化费用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由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督促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 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 取土、焚烧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擅自设置广告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 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 摆摊设点、停放车辆或者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

本条例所称公园绿地，是指向社会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生产绿地，是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本条例所称防护绿地，是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附属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主要包括居住、工业、仓储、公共设施、道路等用地中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其他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区之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第五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0 月 26 日西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0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附件 9

# 西安高新区《农药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职业、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

（二）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三）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

（四）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险的；

（五）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

（六）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簿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

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六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 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

**第七条**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的登记按照下列三个阶段进行：

（一）田间试验阶段：申请登记的农药，由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二）临时登记阶段：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的农药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临时的攻击，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

（三）正式登记阶段：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药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农药登记证和农药临时登记证应当规定登记有效期限；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

经证实登记和临时登记的农药没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

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依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或者向中国出售农药的外国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并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农药登记要求，提供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粮食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操作刀能割部门推荐的农药管理专家和农药技术专家，组成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农药正式登记的申请资料分别经国务院农业、工业产品许可管理、卫生、环境保护部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对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作出评价。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第十条** 国家对获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为经意获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四句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 1、 公共利益需要；
- 2、 一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进行商业使用。

第十一条 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样品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

## 第一章 农药生产

第十二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一）有与其身缠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情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

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审查，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贴近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以及农药的有效成分、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 **第四章：农药使用**

**第一条** 配比农药前佩戴护面罩，戴胶皮手套，必须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随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拌种要用工具搅拌。

**第二条** 配药和拌种时应远离饮用水源和生产区，要专人看管，严防农药、药种丢失。配比农药时要小心谨慎，防止农药溅入眼内或口中，必要时请医生治疗。

**第三条** 手动和机动药械不能左右同时喷，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得装得过满。

**第四条** 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喷头如被堵塞，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第五条** 喷药时应尽量避免与喷雾器接触，切勿吸烟或饮食。使用喷雾器时应戴面罩，覆盖口鼻。

**第六条** 施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连同剩余药剂药瓶一起交回仓库。清洗药器的污水应选在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

饮用水源和养鱼池塘。

第七条施药人员要注意个人防护，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脸、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要用肥皂洗脸、手并漱口，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第八条急救措施：药溅入眼内，立即将眼睑翻开用清水冲洗10—15分钟，再请医生治疗；如溅入口中，立即喝大量的水，催吐，使胃的东西吐出来，保持安静，并立即携带药瓶或说明书去医院治疗。

#### 第九条 农药储存及处理

- (1) 由于大多数农药具有挥发性，贮存农药要注意施行密封措施
- (2) 农药一定分类存放。也不能和碱性物质、碳铵、硝酸铵等同时存放在一起
- (3) 乳油剂和烟熏剂农药不能和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鞭炮等）放在一起
- (4) 农药的纸包装物品和药瓶，绝不能用来盛粮食、食品。
- (5) 防光照日晒
- (6) 对已失效或剩余的少量农药应采取深埋处理，避免污染环境。
- (7) 使用完的农药瓶不能进行随处抛弃，必须统一收集起来，退还给农药提供商，由商家进行无毒害处理。

## 园林绿化常用农药使用方法

### 一. 杀虫剂

#### 1、敌敌畏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鱼类毒性大，对蜜蜂有毒
作用机理	敌敌畏对害虫有强触杀、熏蒸和胃毒作用。击倒作用强，可防治多种害虫。敌敌畏有很强的挥发性，温度越高，挥发越快。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蚜虫、蛀心虫等
应用植物	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敌敌畏对玫瑰易产生药害，对柳树也较敏感，稀释 800 倍以下时应先试验后再使用。

#### 2、乐果：

毒性	对人畜毒性中等。对蜜蜂毒性大
作用机理	乐果是内吸剂，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 5~7 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山瑞香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防治天牛等蛀心害虫，以水稀释 5~10 倍注射入虫孔后以泥封口。
注意事项	乐果对春羽、紫薇等易产生药害，春季植物发新梢时应避免使用，使用时稀释浓度不能过高。

### 3、氧化乐果：

毒性	对人畜高毒
作用机理	氧化乐果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残效期 5~7 天。药力随气温升高而增强。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细叶榕蓟马、高山榕粉虱、杜鹃冠网蝽、芒果蓟马、大红花叶蝉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注意事项	<p>(1) 氧化乐果药害与乐果相同，使用时应注意。</p> <p>(2) 氧化乐果系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p>

### 4、绿福（高效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绿福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虫卵也有较好的杀伤力。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有效期 8~10 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 5、兴棉宝（氯氰菊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蜜蜂高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还有驱避作用，杀虫速度快。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药性稳定，有效期 8~10 天。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叶蜂类幼虫和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禁止在水中使用

#### 6、蚜虱净（康福多、吡虫啉）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蚜虱净具有良好的内吸性，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刺吸式口器害虫（如叶蝉、蚜虫、白粉虱、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胃毒和触杀作用。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叶蝉、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白粉虱、木棉叶蝉、小叶紫薇蚜虫（煤污病）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8 钱至 1 两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强碱性物质混用，以免分解失效；2、不宜在强阳光下使用，以免降低药效

#### 7、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胺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喷药后由植物的枝叶吸收后对靠吸取植物汁液为生的害虫（如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高效，对害虫起触杀、胃毒作用。在自然环境下分解缓慢，残效期长。遇碱易分解。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蓟马、潜叶性害虫等
应用植物	黄榕粉虱、山瑞香介壳虫、福建茶蚜虫、大红花叶蝉、含笑介壳虫、米仔兰介壳虫、杜鹃冠网蝽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甲胺磷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 8、敌百虫

毒性	对人畜低毒。
----	--------

作用机理	敌百虫对害虫有较好的胃毒作用，还有触杀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等多种咀嚼式口器害虫有效，对蝇类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叶甲、叶蜂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 90% 敌百虫药粉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配药时先磨碎药粉并用温水溶化后再稀释

#### 9、辛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大。
作用机理	辛硫磷对害虫有强触杀及较好的胃毒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有特效。
防治对象	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等
应用植物	台湾草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夏威夷草夜蛾、玫瑰、金花生夜蛾等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雨淋施。

注意事项	辛硫磷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	-------------------------------------------

#### 10、乐斯本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毒性低。
作用机理	乐斯本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 经实验证明，可多年连续使用而害虫对它基本无抗药性。 在土中残效期长，对地下害虫和白蚁防效较好。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害虫和白蚁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防治地上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喷施，防治地下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5 钱淋施。
注意事项	避免与碱性农药混配

#### 11、乙酰甲胺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对害虫有很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和较好的内吸作用。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和蚜虫等有很好的防治效果。
防治对象	苏铁紫灰蝶、夏威夷草夜蛾、玫瑰叶蜂、垂榕灰白蚕蛾、紫薇袋蛾、金花生夜蛾、南洋楹尺蛾、盆架子绿翅绢野螟、凤凰木夜蛾、竹类绿刺蛾、夹竹桃紫蝶、菊花蚜虫、福建茶蚜虫等
应用植物	苏铁、夏威夷草、玫瑰、垂榕、紫薇、金花生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

注意事项	
------	--

## 12、速扑杀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速扑杀对害虫起触杀、胃毒和强烈的渗透作用。可以透过叶面渗透到叶背杀死藏在叶肉和叶背的害虫，对介壳虫有特效
防治对象	介壳虫、蚜虫、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画符）等
应用植物	苏铁介壳虫、木芙蓉介壳虫、水生植物蚜虫（荷花、睡莲、水竹芋等）、万寿菊鬼画符、米仔兰介壳虫、大红花介壳虫、山茶花介壳虫、含笑介壳虫、桃花介壳虫、仙人掌介壳虫等
使用方法	防治一般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防治介壳虫，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
注意事项	1、速扑杀是高毒农药，使用时需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用于高空喷药

## 13、阿维菌素（齐墩霉素、爱福丁、虫螨光、见螨杀、立杀螨等）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中毒、对蜜蜂高毒、对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阿维菌素是高效、广谱的杀虫、杀螨、杀线虫剂，对害虫和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作用机理是干扰昆虫和螨类的神经生理活动，昆虫幼虫和螨类接触药剂后会出现麻痹症状，2~4 天后死亡，对环境和作物安全。
防治对象	红蜘蛛、潜叶性害虫（鬼画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

	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玫瑰、海枣、黄榕、山瑞香、时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注意事项	阿维菌素在光照下易分解,应在阴凉避光处贮存。喷药时最好在傍晚进行,以免药剂过快失效。

#### 14、呋喃丹

毒性	对人畜高毒,对鱼高毒,对鸟类低毒。
作用机理	呋喃丹具有很强的内吸作用,对害虫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杀死绝大部分的害虫、红蜘蛛、线虫。呋喃丹能被植物吸收,并能输送到植株的各器官,以叶部积累较多,在果实中含量较少,在地中药效可维持30~60天,对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有效。
防治对象	地下害虫[如金龟子幼虫(肥仔虫)、地老虎、线虫]和介壳虫、蚜虫。
应用植物	可用于绝大部分植物
使用方法	一般采用穴施或沟施,施药后覆土浇水效果更好,一般施药后4~5天才能发挥药效。
注意事项	呋喃丹高毒,严禁用于喷雾,并避免与碱性农药、碱性肥料混合使用。

#### 15、杀螟松(杀螟硫磷)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毒性中等。
----	---------------

作用机理	杀螟松有很强的内渗性，对害虫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是防治蛀干害虫的专用药剂，对食叶的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害虫有效。
防治对象	天牛、蔗扁蛾、潜叶性害虫（鬼画符）、椰棕叶甲、蝶类幼虫（如灰蝶、凤蝶等）、蛾类幼虫（如夜蛾、尺蛾等）等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蔗扁蛾、大树菠萝蔗扁蛾、柳树天牛、洋紫荆拟木蠹蛾、凤凰木夜蛾、蒲桃木虱等
使用方法	防治蛀干害虫，对树形不太高大，树皮比较光滑的，可将原药稀释 25~50 倍涂刷树身；对树形高大，树皮粗糙的，可每百斤水用药半斤至 1 斤喷施，喷药时必须使药液完全湿润树干。
注意事项	1、应在晴天、树皮干燥时施药，雨天或雨后树皮潮湿时不宜施药； 2、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16、密达（蜗牛敌）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密达为专用的杀螺剂，对蜗牛、蛞蝓有很强的引诱力，蜗牛、蛞蝓被引诱进食后，破坏螺体内特殊的黏液，使蜗牛、蛞蝓死亡。
防治对象	福寿螺、东风螺、蛞蝓
应用植物	鸡冠刺桐、大树菠萝、柳树、洋紫荆、凤凰木、蒲桃等
使用方法	浅水区（水深 10 公分以下）或岸边每亩用药 1 斤至 2 斤

注意事项	<p>1、施药后的地方不要踩踏</p> <p>2、注意气候施药。低温（15度以下）或高温（35度以上）时，螺的活动能力降低会影响药效。施药后大雨，药粒易被冲散流失。</p>
------	----------------------------------------------------------------------------------------

## 二、杀红蜘蛛剂

### 1、三氯杀螨醇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三氯杀螨醇是广谱性杀螨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及卵均有效。残效期7~15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2、克螨特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克螨特是广谱性杀剂，对螨类有触杀及胃毒作用，对成螨、幼螨有效，对卵基本无效。克螨特已使用了30多年，至今没有发现抗药性。残效期7~15天。
防治对象	红蜘蛛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注意事项	1、克螨特无渗透作用，喷药时需彻底喷洒植物叶底和叶面；

	2、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	-----------------------

### 3、卡死克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安全。
作用机理	卡死克是杀虫、杀螨剂，具有触杀及胃毒作用，杀幼螨效果好，不能直接杀死成螨，但可使接触药液的成虫或成螨不育或产出的卵不能孵化。卡死克杀虫、杀螨的作用较慢，害虫、害螨接触药液后需3~5天才死亡。
防治对象	红蜘蛛、菜青虫、潜叶蛾等
应用植物	黄榕、山瑞香、玫瑰、菊花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碱性物质混合使用，以免分解失效。 2、每年用药不能超过2次。

## 三、杀菌剂

### 1、粉锈宁（三唑酮）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蜜蜂、鸟类安全。
作用机理	粉锈宁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玫瑰黑斑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凤仙花白粉病、美人蕉锈病、金边剑麻炭疽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可与氧化乐果、敌敌畏等多种农药混合使用。
------	----------------------

## 2、百菌清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高毒。
作用机理	百菌清是广谱的非内吸性杀菌剂，主要对导致黑斑病、白粉病、锈病等多种真菌病害起预防作用。百菌清没有内吸传导作用，不能从受药部位和根系被吸收，只能杀死植物表面的真菌，对已进入植物体内的病菌杀灭的作用很小，因此只能起到预防作用。有效期长7~10天。
防治对象	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枝枯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白粉病、黑斑病、枝枯病）、海枣白粉病、九里香白粉病、紫薇白粉病、菊花（白粉病、黑斑病、斑点病） 凤仙花白粉病、长春花疫病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1两喷施；发病初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1两半至2两喷施
注意事项	1、高浓度使用时对玫瑰、桃花会有药害 2、不可与克螨特、杀螟松混合使用

## 3、世高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世高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药效稳定，残效期长。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3 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4~5 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 4、敌力脱（丙环唑）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敌力脱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根腐病、叶斑病、白粉病有较好的防治效果。经根、茎、叶吸收后能很快在植物体内向上传导。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早期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半两至 1 两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1 两半至 2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混合使用

#### 5、好生灵（代森锌）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好生灵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用于发病初期和发病前保护，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煤污病、叶枯病、灰霉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1 两至 1 两半喷施；发病前期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汞制剂及碱性农药混合使用 2、对口腔黏膜有腐蚀作用，喷药时需戴口罩
------	-------------------------------------------------

#### 6、甲基托布津（甲基硫菌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甲基托布津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70%可湿性粉剂 1 两至 1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至 3 两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 7、炭疽福美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炭疽福美是广谱的保护性杀菌剂，兼具有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炭疽病。
防治对象	炭疽病
应用植物	椰子、大王椰、海枣、金边剑麻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3 至 4 两喷施
注意事项	1、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2、发病前期使用效果较好，发病严重时使用效果不理想

#### 8、福星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福星是广谱的内吸性杀菌剂，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渗透性强，可防治多种病害。
防治对象	叶斑病、白粉病、锈病、炭疽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3~4 包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药 5~6 包喷施
注意事项	不可与地菌灵及铜制剂混合使用

#### 9、瑞毒霉（甲霜灵、雷多米尔、灭霜灵）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瑞毒霉是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霜霉病、疫霉病和腐霉病有特效。
防治对象	立枯病、锈病、黑斑病、疫病等
应用植物	玫瑰、菊花、凤仙花、百日红、鸡冠花、长春花等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1 两至 1 两半喷施；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50%可湿性粉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 10、灭病威（胶体硫、多硫悬浮剂）

毒性	对人畜低毒。
作用机理	灭病威是广谱内吸杀菌剂，是由 20%多菌灵和 20%硫磺混合而成的，对多菌灵、硫磺能防治的作物病害均有

	效，而且还有增效作用和延缓病菌对多菌灵产生抗性
防治对象	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赤霉病等
应用植物	多种
使用方法	预防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治疗性喷药时，每百斤水用 40%悬浮剂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不能与铜制剂混用

#### 11、农用链霉素（农用硫酸链霉素）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农用链霉素 属抗生素类杀菌剂，为放线菌所产生的代谢产物，杀菌谱广，特别是对细菌性病害效果较好，具有内吸作用，能渗透到植物体内，并传导到其他部位。用于防治多种作物细菌性病害，对一些真菌病害也有一定的防治作用。
防治对象	美人蕉青枯病、山瑞香溃疡病、软腐病，细菌性斑腐病、晚疫病、霜霉病、细菌性疫病。
应用植物	美人蕉、山瑞香等
使用方法	防治马铃薯疫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防治溃疡病用 1000~1500 倍液喷雾。美人蕉青枯病，用 100~150mg/kg 药液，于发病初期灌根，每株灌药液 0.25kg，每隔 6~8 天灌 1 次，连灌 2 次。

注意事项	<p>(1) 本品切勿与碱性农药或污水混合使用，可与抗生素农药、有机磷农药混合使用。</p> <p>(2) 药剂使用时应现配现用，药液不能久存。</p> <p>(3) 喷药后 8 小时内遇降雨，应在晴天后补喷。</p> <p>(4) 使用浓度一般不超过 220mg/kg，以防产生药害。</p>
------	-----------------------------------------------------------------------------------------------------------------------------------------------------

#### 四、除草剂

##### 1、2 甲 4 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对植物有较强的生理活性，在低浓度时对植物有生长刺激作用，在高浓度时对双子叶植物有抑制生长作用，使植物出现畸形，直至死亡。
防治对象	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3 两至 3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p>1、2 甲 4 氯对幼嫩杂草有效，对老熟杂草效果不佳，应掌握在生长旺盛前期施药；</p> <p>2、不要与酸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p>

##### 2、2，4-D 丁酯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安全。
作用机理	2 甲 4 氯为激素类内吸性除草剂，主要用于苗后茎叶处理。药剂在植物顶端抑制核酸代谢和蛋白质合成，使生长点、幼叶不能伸展。在植物下部促进细胞分裂异常，根尖膨大，筛管阻塞，韧皮部破坏，有机质运输受阻，导致植物死亡。

	双子叶植物对该药的降解速度慢，而禾本科植物能很快代谢，因此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及莎草科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3、使它隆（氟草定）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后除草剂。植物吸收后呈现植株畸形、扭曲等激素类除草剂反应。低温对药效反应较慢，气温升高后植物很快死亡。可防除马齿苋、水花生、巢菜、蓼等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阔叶杂草，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马齿苋、水苋菜、蒲公英、蓼等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禾本科草地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2 两至 2 两半喷施；
注意事项	1、在温度低、光照差、干旱时使用 2, 4-D 丁酯药效差且易产生药害； 2、不要与碱性物质接触，以免降低药效。

### 4、草甘膦（）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	-------------

作用机理	内吸性灭生性除草剂，凡有光合作用的植物绿色部分都能较好地吸收草甘膦而被杀死。药物通过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后传导至全株，植物吸收后先是叶片枯黄，然后地下部分腐烂，最后全株枯死。草甘膦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故对未出土的杂草及种子无效。
防治对象	绝大部分的杂草
应用植物	绝大部分的杂草
使用方法	每百斤水用药 5 两至 1 斤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用药后杂草 5~8 天变黄，20 天左右全株枯死。

#### 5、莠去津（阿特拉津、盖萨林）

毒性	对人畜低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内吸性苗前、苗后除草剂。根吸收为主，茎叶吸收较少，植物吸收后迅速传导到植物分生组织及叶部，干扰光合作用，使杂草死亡。玉米、甘蔗等抗性作物能将莠去津分解为无毒物质。因而对作物安全。莠去津有一定的水溶性，易被淋洗至土壤较深层，故对某些深根性杂草有抑制作用，残效期可达半年。本药对禾本科植物无效。
防治对象	狗尾草、马齿苋、鬼针草、蓼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甘蔗地、玉米地等
使用方法	5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500 克至 6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桃树对莠去津敏感，禁用。

## 6、克芜踪（百草枯）

毒性	对人畜中毒，对鱼低毒。
作用机理	触杀型灭生性除草剂。能迅速被植物绿色部分吸收，对植物绿色部分有很强的破坏作用。克芜踪对向下传导作用弱，进入土壤后失去活性，因此无法杀灭植物根茎
防治对象	绝大多数杂草
应用植物	苗圃、果园等临时除草
使用方法	20%粉剂每百斤水用药 150 克至 200 克喷施；
注意事项	1、用药后喷雾器要彻底清洗。 2、定向喷雾时做好保护，防止药害。